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或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募资发行或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实施完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矿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矿机本次募资发行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矿机本次募资发行之股份发行概况

山东矿机以 5.04 元/股的发行价格共向岩长投资发行 199.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资总额为 1,002.96 万元。

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山东矿机股本总数及发行对象持股总数演变情况

山东矿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其股本总数演变情况如下：

山东矿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 616,883,6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

山东矿机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1,048,702,2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

受上述事项影响,山东矿机当前股本总数已增至1,782,793,836股,发行对象因获授派生权益,其持股总数亦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初始持股数(股)	累计派生股数(股)	派生后合计持股数(股)
1	岩长投资	1,990,000.00	3,761,100.00	5,751,100.00
	合计	1,990,000.00	3,761,100.00	5,751,100.00

三、发行对象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募资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岩长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履行完毕
	关于出资情况的承诺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挪用他人资金等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岩长投资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751,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岩长投资1名机构股东。

4、发行对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原合计持股数	已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尚未解除限售股数
1	岩长投资	5,751,100.00	0.00	5,751,100.00	0.00
合计		5,751,100.00	0.00	5,751,100.00	0.0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矿机发行股份募集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事项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尹鹏

狄正林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海宁

陈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4 月 8 日